

臺北市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 備註 |
|---|--|--|----|
| <p>名稱：臺北市<u>市立</u>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<u>自治條例</u></p> <p>第一條 <u>臺北市</u>為提升市立醫療院（所）之醫療水準，並達財務獨立、經營自主之目的，<u>特設置</u>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<u>第九十六條第二項</u></p> | <p>名稱：臺北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<u>辦法</u></p> <p>第一條 為提升臺北市立醫療院（所）之醫療水準，並達財務獨立、經營自主之目的，設立臺北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<u>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八條</u>規定，定本</p> | <p>因應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直轄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，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一、修正法源依據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適用順序規定。</p>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|--|
| <p>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<u>各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</u></p> <p>第二條 各基金為<u>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</u>，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，所屬各醫療院（所）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應設臺北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監督運作；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| <p><u>辦法。</u></p> <p>第二條 各基金均為<u>非營業循環基金</u>，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為主管機關，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（所）為管理機關。</p> | <p>一、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，衛生局所屬各市醫醫療基金屬作業基金。</p> <p>二、設置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，藉由管理委員會審核醫療基金之收支運用方式，以利未來醫療基金之共同規劃投資運用並建立一監督機制，使醫療基金能確依計畫切實執行。</p> | |
|---|---|--|--|
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| <p>第三條 各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二 業務收入。 三 代理業務收入。 四 財產處理收入。 五 捐贈收入。 六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 七 基金孳息收入。 八 其他收入。 | <p>第三條 各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二、<u>事業</u>收入。 三、<u>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</u>捐贈款項之收入。 四、代理業務之收入。 五、財產處理收入。 六、舉借<u>債務</u>之收入。 七、基金孳息收入。 八、其他收入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款次調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 | |
| <p>第四條 各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<u>業務</u>支出。 二 固定資產投資支出。 | <p>第四條 各基金之資金運用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事業支出。 二、固定資產之投資。 三、代理業務之支出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增列第六款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，使本基金用途較能靈活運 | |

| | | | |
|--|--|---|--|
| <p>三 代理業務支出。</p> <p>四 <u>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</u></p> <p>五 餘絀撥補支出。</p> <p>六 <u>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短期投資支出。</u></p> <p>七 <u>從事與各基金業務相關產業投資之支出。</u></p> <p>八 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 | <p>四、償還債務之本息。</p> <p>五、餘絀之撥補。</p> <p>六、其他支出。</p> | <p>用，除定存外，尚可運用基金進行債券等較低風險之短期投資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七款從事與本基金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，使本基金能在其本業範圍內進行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，創造基金收益。</p> <p>三、原第六款其他支出，定義不清，致適用上可能引起諸多爭議，故修改為第八款其他與本基金業務相關之支出，較能明確界定其支出範疇。</p> | |
| <p>第五條 各基金資金之存儲，<u>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</u></p> | <p>第五條 各基金之資金在<u>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運用。</u></p> | <p>因銀行競爭激烈，利率多有差異，若僅限儲存於市庫代理銀行，將使基金運用受限，無法依市場利率選擇條件較豐厚之銀行辦理定存，增加基金利息</p> | |

| | | | |
|---|--|---|--|
| <p>第六條 <u>各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</u>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<u>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</u>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第六條 各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收益。 一、增訂第一項各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 | |
| <p>第七條 <u>各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u></p> | | <p>增訂各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。</p> | |
| <p>第八條 本<u>自治條例</u>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第七條 本<u>辦法</u>自<u>發布</u>日施行。</p> | <p>文字修正。</p> | |